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翌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詠翔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同年月8日，因春節順延至本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偉	台灣土地銀行南屯分行	106年11月5日	70,000元	FS0000000	